

灵山大怀山风电场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0日，广西灵山大怀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灵山县组织召开“灵山大怀山风电场二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广西灵山大怀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承包总公司（监理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的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检查了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与执行情况，听取了广西灵山大怀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工程建设情况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灵山大怀山风电场二期工程位于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新圩镇、平山镇和佛子镇一带山脊，本期工程安装44台风力发电机组，其中11台单机容量2000kW，15台单机容量2200kW，18台单机容量2500kW，总装机容量100MW。升压站在一期工程中一次建成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升压站设置2台容量为110MVA主变压器，其中一期风机通过1号主变接入当地电网；本期工程不在升压站内新增设施，通过升压站的2号主变投入调试运行；同时配套建设5回35kV集电线路和场内道路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8月，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2016年11月，钦

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风电场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9年9月，本期工程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全部44台风机机组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灵山大怀山风电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在周边村镇，生活污水由当地污水设施处置；不设混凝土拌合站，施工用混凝土外购，基本无施工废水产生；对于施工场地汇水，风机平台及场内道路路基两侧场周围设置排水沟，并在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有效降低裸露地表被雨水冲刷产生的汇水含泥量。

运行期：升压站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站内绿化。本期工程不在升压站内增设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二）废气

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了加强施工管理、洒水抑尘等措施。

运行期：本期工程风机运行期无废气产生。

（三）生态保护

风机平台及道路边坡设置了混凝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对风机平台及边坡进行了绿化。通过现场调查，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生态恢复良好。

（四）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在周边村镇，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指定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土石方就地平衡，无永久弃渣，临时弃土在施工场地内暂存，并做好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

运行期：升压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升压站内设事故油池，容积能满足事故排油要求；升压站内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电磁环境

通过本期工程验收监测可知，调试运行期升压站厂界处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能达到《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4000v/m和100 μ T的控制限值要求。

（六）声环境

施工期：按要求落实了声环境防治措施，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分散布置。

运行期：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距离风机平台边界至200m处，噪声值均已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升压站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灵山大怀山风电场二期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调试运行阶段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试运行期水、空气、声及电磁环境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生态恢复效

果良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甄振峰 赵军 宋建春
杨守 何俊峰 董忠利
李甲煌 韦亚芳

2020年12月30日

灵山大怀山风电场二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魏芳	福灵山公司	总工	18176819222	
2	樊振辉	广西环科院	主任	13878886109	
3	赵军	广西环科院	主任	13507713967	
4	李甲煌	广西灵山公司	专责	17677609214	
5	杨可	中水十一局	生产经理	17707877007	
6	何伟峰	中水十一局		13639749214	
7	韦亚芳	广西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87711877	
8	黄忠利	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师	19127801557	